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TC269400Q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3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3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4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7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1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2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69400Q)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9 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招标人指定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接航标维护项目业绩（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内容须包含航标维护）；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06月30日13:30～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6月30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鸿福西路南城段81号东莞国际商会大厦1903。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we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365trade.com.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6号水业大厦

联系人：陈晃华

电话：0769-22689080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A座8楼

联系人：钟智豪、杨文哲、王旭辉

电　话：020-83516265、020-8760528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5）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服务费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材料费、人工费、除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we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365trade.com.cn）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承接航标维护项目业绩（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内容须包含航标维护），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4】；

5）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业绩表；

（1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2）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证（投标人自行编写）；

（3）航标检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4）航标养护与维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5）安全作业（投标人自行编写）；

（6）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7）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8）设备配置清单；

（9）航标维护必需的配件清单；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的；

（二）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三）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限价45%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服务费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材料费、人工费、除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4,249,012.5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玖仟零壹拾贰元伍角）。**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 9 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0119000060928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1）若本次招标过程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本项目将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的要求继续进行评审；当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本项目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4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如因服务单位（即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导致招标人依法依规解除本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从以下方式中择一确定后续安排：

32.4.1 **替补投标人承接：**招标人有权根据剩余有效投标人数量，在原评审排名基础上邀请相应投标人，通过谈判或其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择优确定新的服务单位承接本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的服务内容，邀请规则如下：当剩余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邀请综合评审排名第2名至第3名的投标人和1名其他供应商合计3家，当剩余有效投标人≥3家时，邀请综合评审排名第2名至第4名的投标人。替补服务单位一经确定，应与招标人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服务标准、履约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标准。

32.4.2 **重新招标：**招标人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3）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3）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4）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

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778 8080 5999 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合同及本项目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计算，依次按以下第（1）（2）款计算得出服务费基价，服务费基价实行全额分档折扣计算，按第（3）款计算折扣得出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1）参照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6%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降低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5—10亿元的为0.035%；10—50亿元的为0.008%；50—100亿元为0.006%；100亿元以上为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350万元、300万元和450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基价实行全额分档折扣计算，得出代理服务费。具体为：服务费基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按80%执行；服务费基价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的，按70%执行；服务费基价20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按60%执行；服务费基价30万元（含）以上的，按50%计取，且单个项目最高代理费为30万元封顶。同时，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与库管理的可持续性，设置单个项目代理费最低为8000元，即按上述收费标准计取后不足8000元的，以8000元作为代理费。

例子：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货物类），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0-100万元部分：100万元×1.5%=15000元

100-500万元部分：400万元×1.1%=44000元

500-1000万元部分：500万元×0.8%=40000元

1000-2000万元部分：1000万元×0.5%=50000元

各部分累计得出服务费基价：149000.00元

按 70%计算得出代理服务费：149000 元×70%=104300 元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3602073929200085646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含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管辖的30个镇街（园区）主供水管网过河管道和6间水厂取水口助航标志（下称“航标”）161座，其中管线标148座，桥涵/柱标4座，灯桩4座，浮标5座。工作内容为设置的所有航标维护管理（详见附件1）。

二、项目维护标准和内容

（一）对航标进行维护，航标维护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下列技术标准的要求：

1．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GB5863-2022）；

2．交通运输部标准《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320-2021）；

3.广东省人民政府标准《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

4．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标准《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航标养护管理办法》（粤航道〔2023〕183号）。

本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标准执行，本需求书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二）投标人必须按照航道部门规定的以下具体要求进行维护管理，以确保供水构筑物区域航道安全畅通。正常情况下，航道工作船定期对该项目供水构筑物通航水域的航标进行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1.航标检查

1.1为保证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确保航道安全畅通，航标维护单位必须按期检查航标标位、外形结构及标灯（含电源）各部件技术性能等是否符合《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航标养护管理办法》要求及有关规定。

1.2除封航等特殊情况外，对航标进行日常、临时检查。

1.2.1临时检查：节假日、台风、洪水来到前后；船舶执行重要任务之前；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

1.2.2日常检查和临时检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标位是否正确；

2）标志是否完好、牢固、整洁和鲜明；

3）灯器和电源是否正常、有效；

4）有无影响大桥通航水域安全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5）检查标体、航标灯、遥测遥控终端、电池箱、接线等；

6)检测太阳能、蓄电池电流和电压参数；

7）检查岸标基础、标路；

8）检查浮标概位，逐个查看浮具有无损伤积水等；

9）夜航检查航标灯质量是否正常，灯光视距是否足够和灯光照射角度是否准确；

10）发现航道变化及时进行全面探测，按通航需要及时调整相应航标的位置。

11）在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航标的发光情况、闪光周期及视距等基本技术状态出现异常情况的，需及时修理，排除故障。

1.2.3 航标检查周期：

1）日常检查周期每次间隔不超过 15 天，全年检查次数不少于 24 次；临时检查全年不少于 8 次；已建立航标遥控遥测系统的航道，航标检查的周期可适当延长，并报省局审批（航道主管部门有另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发光航标每月一至二次夜航查灯。

3）每月不小于一次上标全面检查，并对标志进行清洁并检测有关数据，检测技术数据及时报送给辖区航道主管部门。

4）航道剧变或节日客运繁忙和春运期间，加强航标检查。

5）每次台风、洪峰解除封航后，立即对航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的标志，清除新发现的障碍物，尽快恢复通航。

2. 航标养护与维修

2.1 加强对航标的养护，保持航标正常技术状态，保证标位正确，发光正常，颜色鲜明，外形完好，结构牢固，并符合《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航标养护管理办法》要求。

2.2 按《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航标养护管理办法》要求及东莞辖区航道实际情况，钢质航标每季度清洗 1 次，每年油漆 1 次，每 3 年大保养（除锈、检修、油漆）1 次。

2.3 各种标志及其附属设备遇油漆脱落或颜色不鲜明时，应及时补漆刷新，遇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2.4 各种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洁保养；航标灯、蓄电池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检测，太阳能电池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检测，并做好记录。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2.5 新购的航标灯（包括灯泡、电源等）必须经过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2.6 航标电源的使用必须按各种电池的使用规则严格执行，保证电源有效供电。

3.航标异动

3.1 航标的设置、撤销、关闭、移位、漂失及改变航标特征（形状、颜色、灯质）等均属航标异动。

3.2 发现或得知航标失常的，应及时出航恢复，如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立即恢复的，必须采用有效方法通知过往船舶，以策安全。对航标失常的原因应认真分析，确定失常性质。

3.3 及时出航的时间规定：浮标移位、标灯熄灭等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出航进行恢复；浮标漂失、岸标倒塌、标志损坏等需备带较大航标器材的，在 3 小时内出航进行抢修（当地海事部

门封航等特殊情况除外）。

3.4 发现航道障碍物时，应及时进行设标或采用其它有效方法告知过往船舶，以策安全。

4.其他要求

4.1 航道剧变（如枯水期、洪水期和沉船等影响）或节日、春运航运繁忙期间，应缩短航标巡查周期，及时调整桥涵标及大桥上下游水、岸航标的位置，开通符合通航技术标准的通航孔。

4.2 每次台风、洪峰过后，必须对桥航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的航标器材及清除新发现的碍航物。

4.3 妥善保管、保养好备用航标器材，确保其技术状态良好。

4.4 航标维护管理的考核指标（扣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航标失常）：航标维护正常率≥99.8%。

4.5 在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人员提供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服务期间，如因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或其他管理原因致使供水航标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者造成责任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4.6 投标人应对其人员的安全及相关行为负责，并对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投标人一方人员在巡护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7 投标人必须建立巡查维护记录制度和巡查情况报告制度，做好每次巡查及维护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在航标大保养周期，需整理好工作台账，当月的巡查维护记录汇总后于次月五日前上报采购人。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三、项目维护管理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各类维修养护人员需持证上岗操作或维修。投标人应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二）采购人有权督促检查投标人按时限进行的维护管理工作。投标人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月报、电子文档、维护相片等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须提供针对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维护工作制度，项目维护工作计划，项目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

（四）投标人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于投标人获取有关编辑谈判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涉及到现场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投标人充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后，依据本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的具体要求，在其报价文件中叙述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中标后服务计划。方案要求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当本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和要求与实际不符时，以实际为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投标人服务团队应配有不少于 14 人的专职技术维护人员,分别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助理工程

师或以上 3 人；航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 1 人；高级视觉航标工或以上 3 人；高级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或以上 3 人；内河三类船长或以上 2 人；内河三类轮机长或以上 2 人。为保证桥航标日常维护正常，投标人平时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因未能及时进行维护，在服务期间若发生的供水安全等突发事件，涉及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六）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对其维护设备、经营场所等现场考察，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七）投标人须承诺在取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后，在辖区航道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备案手续，并于签订工作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在辖区航道主管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手续，若未能通过备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投标文件须提供备案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双方履行合约过程中，若采购人半年内累计收到 3 次航道主管部门下发的，因投标人未能履行合约责任造成航标失常的书面整改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投标人须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专用码头及备用器材，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采购人在与本项目投标人签订合同，将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码头及设备器材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本项目报价包括工具材料费、人工费、除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十一）船舶设备要求：有起吊能力 2T 及以上主机率 120kw 及以上航标船（或测量船、工程船）1 艘、有起吊能力 3T 及以上主机率 220kw 及以上浮标保养船舶、120kw 及以上柴油快艇 1 艘。

（十二）航标维护工作须解决重点问题：航标异常需要及时发现及恢复；航标备用器材必须充足，航标灯器、太阳能电池、蓄电池备用率需达到 50%-100%。

（十三）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人员的工资（含加班工资等）。应承担其人员的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费用以及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其他义务。

四、违约责任和条款说明

（一）因投标人疏于巡查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解决，导致在航标禁止抛锚区域有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对采购人供水管道造成安全威胁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 座航标为一组）半年的维护费，并且投标人要负责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协助采购人追索责任人实施补救措施以保护供水管道。

（二）在航标禁止抛锚区域，出现有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对采购人供水管道造成安全威胁的情况，因投标人疏于巡查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解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座航标为一组）当年的维护费，并且投标人要负责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

并协助采购人追索事故责任人赔偿采购人的抢修费用和损失。

（三）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巡查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投标人未定时定点巡查达三次/月，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座航标为一组）当月的维护费。

（四）投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专职技术维护人员导致影响服务质量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投标人应继续赔偿。

（五）服务期间，若采购人有撤销或新增航标的情况，维护费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定额的通知》（粤交航道字[2022]55号）养护定额相应价格标准执行，具体费用按实结算。

（六）双方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投标人航标维护情况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根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给予支付费用，双方约定每半年结算一次，由采购人支付给投标人航标维护管理费。

（二）每半年度按照百分制打分，优（100分-80分），良（79分—60分），差（60分以下）。

1.考核评分分数达到80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该半年维护款；

2.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但高于60分（含60分）的，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百分比支付该半年维护款；

3.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无需向投标人支付该半年维护款。

（三）每半年的航标维护服务费，在采购人检查航标使用情况合格后，投标人在次月凭请款报告、合法合规的发票及结算清单等维护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每半年的维护费服务。

附件 1：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年度工程量表

序号	水道名称	设标地点	航道等级	维护类别	标志数量（座）	航标类型	高度（m）	宽度（m）	直径(m)	标志结构规格	航标灯型号	发光情况	航标检查（岸标）（标次）	岸标灯器养护（灯次）	岸标保养(清洗)（标次）	岸标保养(油漆)（标次）	岸标大保养（标次）	航标检查（水标）（标次）	水标灯器养护（灯次）	水标保养(清洗)（标次）	水标保养(油漆)（标次）	水标大保养（标次）	航标遥测遥控终端养护（终端.年）
1	大汾北水道	蓬庙大桥	七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2	东引运河	东引运河桥	八	重点标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	不发光	128	/	16	4	约1.33	/	/	/	/	/	/

3	厚街水道	厚街水道桥	八	重点标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4	太平旧水道	淡水湖大桥	八	三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5	文田涌	沙太路南环河桥	九级以下	三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6	民田涌	西海大桥	七	二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7	立沙水道	洪田大桥	七	三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8	东莞水道	曲海大桥	四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9	太平旧水道	渡轮路桥	八	三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10	寒溪河水道	东城余屋段	七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11	大汾南水道	北海河	七	二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12	洪屋涡水道	梅沙村段	七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13	倒运海水道	淡水河桥	四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14	东莞水道	道滘大桥	四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15	东莞水道	道滘南阁水厂	四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16	厚街水道	白鹭大桥	八	重点标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17	东莞运河	白鹭大桥	八	重点标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	不发光	128	/	16	4	约1.33	/	/	/	/	/	/
18	新村水道	九曲大鱼沙大桥	九级以下	二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19	大汾北水道	氹涌桥	七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20	洪屋窝水道	洪梅大桥	七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21	洪屋窝水道	新联桥	七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22	洪屋窝水道	横海桥	七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23	蕉利涌	望牛墩桥	八	三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	不发光	128	/	16	4	约1.33	/	/	/	/	/	/
24	律涌	律涌桥	七	二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	不发光	128	/	16	4	约1.33	/	/	/	/	/	/
25	旧太平水道	沙田桥	八	三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26	中堂水道	高埗大桥	六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27	中堂水道	中堂大桥	六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28	谷涌水道	谷涌村边	七	二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29	倒运海水道	槎滘大桥	四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30	欧涌	莞麻公路桥	九级以下	三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	不发光	128	/	16	4	约1.33	/	/	/	/	/	/

31	清水凹	莞麻公路桥	九级以下	三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	不发光	128	/	16	4	约1.33	/	/	/	/	/	/
32	新村涌	莞麻公路桥	九级以下	三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	不发光	128	/	16	4	约1.33	/	/	/	/	/	/
33	中堂水道	第四水厂取水口	六	一类	2	岸标：灯桩	5.5	\	1.68	钢质灯桩H5.5Φ1.68	HB155	发光	64	24	8	2	约0.67	/	/	/	/	/	24
34	东江企石河段	第五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水标：浮标	4.65	1.5	1.5	钢质结构HF1.5	HB55	发光浮标	/	/	/	/	/	32	12	4	1	约0.33	12

35	太平旧水道	稔洲二桥	八	三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36	东莞水道	水乡大道桥	四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37	律涌	水乡大道桥	七	二类	2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64	24	8	2	约0.67	/	/	/	/	/	24
38	东莞水道	第二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岸标：灯桩	5.5	\	1.68	钢质灯桩H5.5Φ1.68	HB1555	发光	32	12	4	1	约0.33	/	/	/	/	/	12

39	东莞水道	第六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水标：浮标	4.65	1.5	1.5	高分子材料HF1.5	HB155	发光浮标	/	/	/	/	/	32	12	4	1	约0.33	12
40	厚街水道	管线桥	八	重点标	3	岸标：桥涵标、桥柱标	1	1	\	钢质牌1.0×1.0	HB90	发光	96	36	12	3	约1.00	/	/	/	/	/	36
41	东莞运河	管线桥	八	重点标	1	岸标：桥涵标	1	1	\	钢质牌1.0×1.0	/	不发光	32	/	4	1	约0.33	/	/	/	/	/	/
42	东江石碣河段	二四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水标：浮标	4.65	1.5	1.5	高分子材料HF1.5	HB155	发光浮标	/	/	/	/	/	32	12	4	1	约0.33	12
43	大汾北水道	牌楼基河段	七	一类	2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64	24	8	2	约0.67	/	/	/	/	/	24

44	东江石龙段	黄洲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1	岸标：灯桩	5.5	\	1.68	钢管灯桩H5.5Φ1.68	HB155	发光	32	12	4	1	约0.33	/	/	/	/	/	12
45	东江石龙段	东岸大桥	四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46	东江石碣河段	石碣水厂取水口	四	一类	2	水标：浮标	4.65	1.5	1.5	高分子材料HF1.5	HB155	发光浮标	/	/	/	/	/	64	24	8	2	约0.67	24
47	东江石碣河段	东莞监狱河段	四	一类	4	岸标：管线标	4	2	2	钢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HB90	发光	128	48	16	4	约1.33	/	/	/	/	/	48
	合计	/	/	/	161								4992	1524	624	156	约52.00	160	60	20	5	约1.67	1584

附件 2：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区域：　　考评时间：

序号	现场考核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应得分	检查扣分
1	航标维护工作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航标任何时间都处于正常的技术状态。	检查发现航标标位、外形结构及标灯（含电源）等各部件技术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每次每处扣 5 分。	20 分	
2	每次节假日、台风、洪水到来前后以及船舶执行重要任务之前对航标进行临时性检查。	未按要求进行临时性检查的每次扣5分。	15 分	
3	按规定每月进行至少一次航标全面检查、清洁及技术检测数据，并将技术检测数据记录及时报送辖区航道主管部门。	1.未按要求进行航标全面检查的，每次扣 2 分； 2.未按要求做好技术检测数据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10 分	
4	按规定钢质航标每季度清洗 1 次，每年刷油漆 1 次，每 3 年大保养 1 次。	未按要求按时按规定进行清洗、除锈、刷漆或保养的，每次扣 5 分。 **注：若考核周期内无需进行的养护工作则不列入考核范围内。**	15 分	
5	各种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全面清洁保养；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每年进行 1 次质量检测并做好记录。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1.未按要进行清洁保养、质量检测的，每次扣 2 分； 2.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航标设备未进行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注：若考核周期内无需进行的养护工作则不列入考核范围内。**	10 分	
6	发现或得知航标失常的，应及时出航恢复，以策安全。。	1.未按要求及时出航或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2.发现航道障碍物时，未按要求及时进行设标或采用其它有效方法告知过往船舶，每次扣 2 分。	20 分	
7	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上报上月巡查维护记录报表。	1.未提交月度报表的，每次扣 5 分； 2.未按时提交月度报表的，每次扣 2 分。	10 分	
考评得分（100 分—总扣分）= _____分，折算百分制后得分：_____				

维护单位：　　考核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141号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为确保航道和供水系统的过河管道及吸水口运行的顺畅，规范维护管理助航标志，保障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提供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维护管理内容和范围

1.1工作内容为甲方的所有航标日常维护管理(详见附件1)，实际维护服务量以甲方通知为准，维护服务范围包括：甲方管辖的30个镇街（园区）主供水管网过河管道和6间水厂取水口助航标志（下称“航标”）161座，其中管线标148座，桥涵/柱标4座，灯桩4座，浮标5座。

1.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质量

2.1服务成果要求

2.1.1航标异常需要及时发现及恢复；航标备用器材必须充足，航标灯器、太阳能电池、蓄电池备用率需达到50%-100%。

2.2参考标准

2.2.1国家标准《内河助航标志》（GB5863-2022）；

2.2.2交通运输部标准《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320-2021）；

2.2.3广东省人民政府标准《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

2.2.4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标准《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航标养护管理办法》（粤航道〔2023〕183号）。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标准执行，本需求书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2.3项目维护基本要求

2.3.1乙方服务团队应配有不少于__人的专职技术维护人员，分别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助理工程师或以上__人；航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__人；高级视觉航标工或以上__人；高级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或以上__人；内河三

类船长或以上__人；内河三类轮机长或以上__人。

2.3.2 船舶设备要求：配置起吊能力 2T及以上主机率 120kw及以上航标船（或测量船、工程船）　　艘、有起吊能力 3T及以上主机率 220kw及以上浮标保养船舶　　艘、120kw及以上柴油快艇　　艘。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过程中的实施情况和航标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 在航标维护范围内，甲方如发现有危及供水管道和取水口航标的行为，甲方可通知乙方协调处理。

3.3 如发现河堤建设对供水管道和航标构成安全隐患时，甲方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3.4 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航标当月的维护费：

3.4.1 检查发现不发光的航标（本应发光），自通知乙方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未完成维修；

3.4.2 检查发现航标被盗或损坏的，自通知乙方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未完成维修。

3.5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6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相关标准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要求的时限、要求完成维护管理工作。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月报、电子文档、维护相片等相关材料。另，在航标大保养周期，需整理好台账报送至甲方。

3.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航道部门要求，对航标实施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完好和正常使用，保证供水管道安全。服务的主要内容为：

4.1.1 航标检查

4.1.1.1 为保证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确保航道安全畅通，乙方必须按期检查航标标位、外形结构及标灯（含电源）各部件技术性能等是否符合《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航标养护管理办法》要求及有关规定。

4.1.1.2 除封航等特殊情况外，对航标进行日常、临时检查。

（1）临时检查：节假日、台风、洪水来到前后；船舶执行重要任务之前；突发事件或上级检查。

（2）日常检查和临时检查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标位是否正确；

2）标志是否完好、牢固、整洁和鲜明；

3）灯器和电源是否正常、有效；

4）有无影响大桥通航水域安全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5）检查标体、航标灯、遥测遥控终端、电池箱、接线等；

6)检测太阳能、蓄电池电流和电压参数；

7）检查岸标基础、标路；

8）检查浮标概位，逐个查看浮具有无损伤积水等；

9）夜航检查航标灯质量是否正常，灯光视距是否足够和灯光照射角度是否准确；

10）发现航道变化及时进行全面探测，按通航需要及时调整相应航标的位置。

（3）航标检查周期：

1）日常检查周期每次间隔不超过 15 天，全年检查次数不少于 24 次；临时检查全年不少于 8 次；已建立航标遥控遥测系统的航道，航标检查的周期可适当延长，并报省局审批（航道主管部门有另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发光航标每月一至二次夜航查灯。

3）每月不小于一次上标全面检查，并对标志进行清洁并检测有关数据，检测技术数据及时报送给辖区航道主管部门。

4）航道剧变或节日客运繁忙和春运期间，加强航标检查。

5）每次台风、洪峰解除封航后，立即对航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的标志，清除新发现的障碍物，尽快恢复通航。

4.1.2 航标养护与维修

4.1.2.1 加强对航标的养护，保持航标正常技术状态，保证标位正确，发光正常，颜色鲜明，外形完好，结构牢固，并符合《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航标养护管理办法》要求。

4.1.2.2 按《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航标养护管理办法》要求及东莞辖区航道实际情况，钢质航标每季度清洗 1 次，每年油漆 1 次，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 1 次大保养（除锈、检修、油漆）。

4.1.2.3 各种标志及其附属设备遇油漆脱落或颜色不鲜明时，应及时补漆刷新，遇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4.1.2.4 各种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洁保养；航标灯、蓄电池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检测，太阳能电池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检测，并做好记录。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4.1.2.5 新购的航标灯（包括灯泡、电源等）必须经过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4.1.2.6 航标电源的使用必须按各种电池的使用规则严格执行，保证电源有效供电。

4.1.3 航标异动

4.1.3.1 航标的设置、撤销、关闭、移位、漂失及改变航标特征（形状、颜色、灯质）等均属航标异动。

4.1.3.2 发现或得知航标失常的，应及时出航恢复，如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立即恢复的，必须采用有效方法通知过往船舶，以策安全。对航标失常的原因应认真分析，确定失常性质。

4.1.3.3 及时出航的时间规定：浮标移位、标灯熄灭等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出航进行恢复；浮标漂

失、岸标倒塌、标志损坏等需备带较大航标器材的，在 3 小时内出航进行抢修（当地海事部门封航等特殊情况除外）。

4.1.3.4 发现航道障碍物时，应及时进行设标或采用其它有效方法告知过往船舶，以策安全。

4.1.4 其他要求

4.1.4.1 航道剧变（如枯水期、洪水期和沉船等影响）或节日、春运航运繁忙期间，应缩短航标巡查周期，及时调整桥涵标及大桥上下游水、岸航标的位置，开通符合通航技术标准的通航孔。

4.1.4.2 每次台风、洪峰过后，必须对桥航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的航标器材及清除新发现的碍航物。

4.1.4.3 妥善保管、保养好备用航标器材，确保其技术状态良好。

4.1.4.4 航标维护管理的考核指标（扣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航标失常）：航标维护正常率≥99.8%。

4.1.4.5 在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人员提供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他管理原因致使供水航标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者造成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1.4.6 乙方应对其人员的安全及相关行为负责，并对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乙方人员在巡护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1.4.7 乙方必须建立巡查维护记录制度和巡查情况报告制度，做好每次巡查及维护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在航标大保养周期，需整理好工作台账，当月的巡查维护记录汇总后于次月五日前上报甲方。

4.2 乙方巡查航标每次巡查范围必须覆盖全部责任航标，而且航标工作船保证全天 24 小时待命，如发现或获知航标不正常工作，必须在 1 小时内离港出航，及时修复航标，遇特殊天气或当地海事部门封航等特殊情况除外。

4.3 乙方在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航标的发光情况、闪光周期及视距等基本技术状态出现异常情况的，需及时修理，排除故障。航标的所有维修、更换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在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航标被盗或损坏的，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保证航标正常工作。

4.5 乙方在巡查时要严格禁止一切船舶在禁止锚水域内从事水道施工、抛锚、拖锚等危及过河供水管道和水厂吸水口安全的行为，一旦发现，应立即制止，保证航标及甲方过河供水管道及水厂取水口安全，必要时须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

4.6 乙方应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各类维修养护人员应持证上岗操作或维修。

4.7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人员的工资（含加班工资等）。乙方应承担其人员的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费用以及

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其他义务。如乙方未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给其人员造成损失或引发劳动争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8 在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人员提供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

4.9 乙方应对其人员的安全及相关行为负责，并对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乙方人员在巡护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10 服务期间，若甲方有撤销或新增航标的情况，维护费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定额的通知》（粤交航道字[2022]55 号）养护定额相应价格标准执行，具体费用按实结算。

五、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下称维护管理费）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维护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材料费、人工费、除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1.1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和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1.2 合同价税（合同总价）合计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第 6.1.1 条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6.2 结算方式：

6.2.1 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服务满半年，甲方根据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对乙方航标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付款。考核评分分数达到 8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该半年维护管理费；考核评分分

数低于 80 分，但高于 60 分（含 60 分）的，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百分比支付该半年维护管理费；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该半年维护管理费。

6.2.2 每半年的维护管理费，在甲方检查航标维护情况并考核合格后，乙方在次月份凭请款报告、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结算清单等请款资料向甲方申请结算每半年的维护管理费；以此类推，甲方在乙方正确提交上述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担保

7.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_____。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7.2.1 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7.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2.3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委托第三方处理该项工作。

7.2.4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 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 15 个日历天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的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疏于巡查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解决，导致在航标禁止抛锚区域有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对甲方供水管道造成安全威胁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 座航标为一组）半年的维护管理费，并且乙方要负责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协助甲方追索责任人实施补救措施以保护供水管道。

8.2 在航标禁止抛锚区域，出现有抛锚停船、水上作业、河堤建设等对甲方供水管道造成安全威胁的情况，因乙方疏于巡查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未及时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 座航标为一组）当年的维护管理费，并且乙方要负责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并协助甲方追索事故责任人赔偿甲方的抢修费用和损失。

8.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巡查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未定时定点巡查达三次/月，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该组航标（4 座航标为一组）当月的维护管理费。

8.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专职技术维护人员导致影响服务质量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承担。

8.6 服务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航标位置、外观、灯光等失去应有的助航功能（包括不限于航标移位、漂失、损坏，灯光熄灭，灯质不符合要求等）导致甲方在半年内累计 3 次收到航道主管部门下发的书面整改通知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8.7 须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在辖区航道主管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手续，若未能完成备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直到完成备案，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未能备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8.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经甲方催告三次后仍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九、服务变更

9.1 双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1.1 本合同和甲方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11.2 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附件 1：《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年度工程量表》

附件 2：《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年度工程量表

号	道名称	标地点	道等级	护类别	志数量（座）	标类型	度（m）	度（m）	径(m)	志结构规格	标灯型号	光情况	标检查（岸标）（标次）	标灯器养护（灯次）	标保养（清洗）（标次）	标保养（油漆）（标次）	标大保养（标次）	标检查（水标）（标次）	标灯器养护（灯次）	标保养（清洗）（标次）	标保养（油漆）（标次）	标大保养（标次）	标遥测遥控终端养护（终端.年）

	汾北水道	庙大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引运河	引运河桥		点标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发光	28		6		1.33					

	街水道	街水道桥		点标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平旧水道	水湖大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田涌	太路南环河桥	级以下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田涌	海大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沙水道	田大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莞水道	海大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平旧水道	轮路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0	溪河水道	城余屋段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1	汾南水道	海河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2	屋涡水道	沙村段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3	运海水道	水河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4	莞水道	滔大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5	莞水道	滆南阁水厂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6	街水道	鹭大桥		点标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7	莞运河	鹭大桥		点标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发光	28		6		1.33						
8	村水道	曲大鱼沙大桥	级以下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9	汾北水道	涌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0	屋窝水道	梅大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1	屋窝水道	联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2	屋窝水道	海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3	利涌	牛墩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发光	28		6		1.33					
4	涌	涌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发光	28		6		1.33					

5	太平水道	田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6	堂水道	垱大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7	堂水道	堂大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8	涌水道	涌村边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9	运海水道	滘大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0	涌	麻公路桥	级以下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发光	28		6		1.33					

1	水凹	麻公路桥	级以下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发光	28		6		1.33						
2	村涌	麻公路桥	级以下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发光	28		6		1.33						
3	堂水道	四水厂取水口		类		标：灯桩	.5		.68	质灯桩H5.5Φ1.68	B155	光	4	4			0.67						4

4	江企石河段	五水厂取水口		类		标：浮标	.65	.5	.5	质结构HF1.5	B55	光浮标						2	2			0.33	2
5	平旧水道	洲二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6	莞水道	乡大道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7	涌	乡大道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4	4			0.67					4
8	莞水道	二水厂取水口		类		标：灯桩	.5		.68	质灯桩H5.5Φ1.68	B155	光	2	2			0.33					2
9	莞水道	六水厂取水口		类		标：浮标	.65	.5	.5	分子材料HF1.5	B155	光浮标						2	2		0.33	2

0	街水道	线桥		点标		标：桥涵标、桥柱标				质牌1.0×1.0	B90	光	6	6	2		1.00						6
1	莞运河	线桥		点标		标：桥涵标				质牌1.0×1.0		发光	2				0.33						
2	江石碣河段	四水厂取水口		类		标：浮标	.65	.5	.5	分子材料HF1.5	B155	光浮标						2	2			0.33	2

3	汾北水道	楼基河段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4	4			0.67					4
4	江石龙段	洲水厂取水口		类		标：灯桩	.5		.68	管灯桩H5.5Φ1.68	B155	光	2	2			0.33					2
5	江石龙段	岸大桥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6	江石碣河段	碣水厂取水口		类		标：浮标	.65	.5	.5	分子材料HF1.5	B155	光浮标						4	4			0.67	4
7	江石碣河段	莞监狱河段		类		标：管线标				质结构H4m等边三角形空心牌	B90	光	28	8	6		1.33					8
	计				61								992	524	24	56	52.00	60	0	0		1.67	584

附件 2：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区域：　　考评时间：

序号	现场考核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应得分	检查扣分
1	航标维护工作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航标任何时间都处于正常的技术状态。	检查发现航标标位、外形结构及标灯（含电源）等各部件技术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每次每处扣 5 分。	20 分	
2	每次节假日、台风、洪水到来前后以及船舶执行重要任务之前对航标进行临时性检查。	未按要求进行临时性检查的每次扣 5 分。	15 分	
3	按规定每月进行至少一次航标全面检查、清洁及技术检测数据，并将技术检测数据记录及时报送辖区航道主管部门。	1.未按要求进行航标全面检查的，每次扣 2 分； 2.未按要求做好技术检测数据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10 分	
4	按规定钢质航标每季度清洗 1 次，每年刷油漆 1 次，每 3 年大保养 1 次。	未按要求按时按规定进行清洗、除锈、刷漆或保养的，每次扣 5 分。 **注：若考核周期内无需进行的养护工作则不列入考核范围内。**	15 分	
5	各种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全面清洁保养；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每年进行 1 次质量检测并做好记录。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1.未按要进行清洁保养、质量检测的，每次扣 2 分； 2.达不到技术性能指标的航标设备未进行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注：若考核周期内无需进行的养护工作则不列入考核范围内。**	10 分	

6	发现或得知航标失常的，应及时出航恢复，以策安全。	1.未按要求及时出航或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的，每次扣5分； 2.发现航道障碍物时，未按要求及时进行设标或采用其它有效方法告知过往船舶，每次扣2分。。	20分	
7	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上报上月巡查维护记录报表。	1.未提交月度报表的，每次扣5分； 2.未按时提交月度报表的，每次扣2分。	10分	
考评得分（100分—总扣分）= _____分，折算百分制后得分：_____				

维护单位：　　考核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货物。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 0769 ） 23076092

(三)信访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 16 号水业大厦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69400Q)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TC269400Q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69400Q）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69400Q)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9 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C269400Q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不含销项税，元）	备注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小写（人民币）：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分公司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即销售额,不含投标人销项税额)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材料费、人工费、除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5）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9 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69400Q）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接航标维护项目业绩（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内容须包含航标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业绩须附①服务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须包含航标维护，劳务派遣项目业绩不予认定）；②已服务的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2）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资格条件（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内容须包含航标维护）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

（3）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法人代表：_____ 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开户账号：_____

（7）注册资金：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3				
2024				
2025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维护管理内容和范围		
2	二	服务质量		
3	三	甲方权利义务		
4	四	乙方权利义务		
5	五	合同期限		
6	六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7	七	履约担保		
8	八	违约责任		
9	九	服务变更		
10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	十一	其它		
12	十二	附件		
13	附件一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年度工程量表》		
14	附件二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15	附件三	《廉洁协议书》		
16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1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9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航标维护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业绩须同时提供(1)服务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须包含航标维护，劳务派遣项目业绩不予认定），(2)已服务的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3）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内容须包含航标维护、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5）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服务购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服务购买方，销售方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服务业绩的服务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9 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69400Q）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年___月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

（1）关于“★（七）”条款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编写）；

（2）关于“★（八）”条款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关于“★（九）”条款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编写）；

2、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证（投标人自行编写）；

3、航标检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4、航标养护与维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5、安全作业（投标人自行编写）；

6、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7、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8、设备配置清单；

9、航标维护必需的配件清单；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概述			
2	二	项目维护标准和内容			
3	三	项目维护管理基本要求			
4	四	违约责任和条款说明			
5	五	结算方式			
6	附件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年度工程量表			
7	附件 2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助航标志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三	**★（七）投标人须承诺在取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后，在辖区航道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备案手续，并于签订工作合同之日起30天内在辖区航道主管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手续，若未能通过备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投标文件须提供备案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三	**★（八）双方履行合约过程中，若采购人半年内累计收到3次航道主管部门下发的，因投标人未能履行合约责任造成航标失常的书面整改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三	**★(九)投标人须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专用码头及备用器材，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采购人在与本项目投标人签订合同，将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码头及设备器材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基本情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1.1 投标人须承诺在取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后，在辖区航道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备案手续，并于签订工作合同之日起30天内在辖区航道主管部门完成专用航标委托维护情况手续，若未能通过备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须提供备案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2.1.2 双方履行合约过程中，若采购人半年内累计收到 3 次航道主管部门下发的，因投标人未能履行合约责任造成航标失常的书面整改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2.1.3 投标人须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专用码头及备用器材，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采购人在与本项目投标人签订合同，将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码头及设备器材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2.2 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证（投标人自行编写）

12.3 航标检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4 航标养护与维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安全作业（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7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或承担内容	专业年限	备注

注：

（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应附有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8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								

注：

（1）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设备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2）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9 航标维护必需的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								

注：

（1）本表内所有的配件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2）本表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航标灯器、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其他配件。

（3）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C269400Q）

评标工作大纲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标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6-2029年过河供水管道和取水口助航标志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69400Q)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

（C）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D）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

（二）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三）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限价 45%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 分
（2）技术	40 分
（3）价格	30 分

（1）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3 年-2025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的航标维护类业绩，本项最高得 27 分： （1）单项合同金额≥280 万元的，每项得 5 分； （2）19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80 万元的，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3）13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90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	27 分

		（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及已服务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2）若合同及证明文件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航标维护类服务、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等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商务总分			**30分**

（2）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优：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详尽、清晰，完整涵盖项目服务期进度安排及节点控制等；合理性强，进度节点、工期安排、人员配备、服务内容、作业强度精准匹配的，得（3.5,5］分； 良：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较详尽、清晰，完整涵盖项目主要进度节点等关键内容；合理性较强，进度安排、人员备配置与服务内容较为匹配的，得（2,3.5］分； 中：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一般，仅明确主要工作阶段与总体工期；合理性一般，进度管控或质量保障措施仅覆盖核心进度与质量需求的，得（1,2］分； 差：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基础简单，未明确关键进度节点，仅列出通用进度安排与基本质量要求；合理性一般，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基本满足进度与质量要求的，得（0,1］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保证方案的不得分。	5分
2	航标检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航标检查方案进行评审： 优：投标人提供的航标检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全面覆盖水上巡检、登标作业、标体检测、灯光测试、隐患处置等流程，完全满足且显著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5,5］分；	5分

		良：投标人提供的航标检查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基本覆盖主要检查内容；能结合项目水域实际提出相应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3.5］分； 中：投标人提供的航标检查方案内容一般，框架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较为笼统；检查流程较为常规，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2］分； 差：投标人提供的航标检查方案内容简单、基础，仅列出通用检查要点和基本作业步骤；通航保障要求不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0,1］分； 未提供航标检查方案的不得分。	
3	航标养护与维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航标养护与维修方案进行评审： 优：投标人提供的航标养护与维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全面覆盖航标保养、灯器充电更换、结构防腐除锈、故障诊断更换等作业，完全满足且显著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5,5］分； 良：投标人提供的航标养护与维修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基本覆盖主要养护内容、常见故障维修情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3.5]分； 中：投标人提供的航标养护与维修方案内容一般，框架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较为笼统；养护标准、维修工艺较为常规，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2］分； 差：投标人提供的航标养护与维修方案内容简单、基础，仅列出通用保养要求和基本故障处理步骤，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0,1］分； 未提供航标养护与维修方案的不得分。	5分
4	安全作业	对各投标人安全作业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尽度、清晰度、合理性及适应性进行评审： 优：安全作业方案详尽、清晰，完整涵盖安全管理全流程细节；合理性强，安全人员配置、风险管控措施与项目作业类型、作业环境、作业难度精准匹配的，得（3.5,5]分； 良：安全作业方案较详尽、清晰，完整涵盖安全管理全流程细节；合理性较强，安全人员配置、风险管控措施与项目作业类型、作业环境、作业难度较为匹配的，得（2,3.5]分； 中：安全作业方案一般，仅明确主要作业环节安全要求，未细化高风险作业、边角区域作业的安全管控细节；合理性一般，能覆盖核心安	5分

		全作业需求的，得（1,2]分； 差：安全作业方案基础简单，未明确安全作业频次、风险管控具体措施；安全作业流程或责任分工基本满足需求的，得（0,1]分； 未提供安全作业方案的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对各投标人应急预案的详尽度、清晰度、合理性及适应性进行评审： 优：应急预案详尽、清晰，完整涵盖风险预警、现场处置、物资保障、善后恢复等流程细节；合理性强，应急人员配置、物资设备选型、响应时限与项目作业类型、作业规模、环境风险精准匹配的，得（3.5,5]分； 良：应急预案较详尽、清晰，完整涵盖风险预警、现场处置、物资保障、善后恢复等主要核心内容；合理性较强，应急人员配置、物资设备选型、响应时限与项目作业类型、作业规模、环境风险较为匹配的，得（1,2] 分； 中：应急预案一般，仅明确通用应急流程，部分内容表述模糊，如未明确应急联络机制、应急物资调度流程；合理性一般，应急人员排班、物资储备较少；能覆盖核心应急需求的，得（0.5,1] 分； 差：应急预案基础简单，仅列出通用应急要求和基本应急处理步骤，基本满足项目基础应急需求；合理性一般，应急人员、物资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际应急需求的，得（0,0.5]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5分
6	投标人服务团队实力	1、投标人服务团队中配置内河三类船长或以上2人的基础上，每多配置1人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1分； 2、投标人服务团队中配置内河三类轮机长或以上2人的基础上，每多配置1人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1分； 3、投标人服务团队中配置港口与航道工程助理工程师或以上3人的基础上，每多配置1人的，得1.5分，本子项满分1.5分； 4、投标人服务团队中配置航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1人的基础上，每多配置1人的，得1.5分，本子项满分1.5分； 5、投标人服务团队中配置高级视觉航标工或以上3人的基础上，每多配置1人的，得2分，本子项满分2分； 6、投标人服务团队中配置高级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或以上3人的基础上，每多配置1人的，得2分，本子项满分2分。	9分

		注： **（1）应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	设备配置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船舶设备达到用户需求中船舶设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艘符合船舶设备要求的船舶得2分，满分6分。 **注：** **（1）用户需求中船舶设备要求：**有起吊能力2T及以上主机率120kw及以上航标船（或测量船、工程船）1艘、有起吊能力3T及以上主机率220kw及以上浮标保养船舶、120kw及以上柴油快艇1艘。 **（2）须提供年审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技术总分			**40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的；

（二）供应商报价低于合格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三）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限价45%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

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